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2014 年度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

2014 年度，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至第十七次共计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本人因故未能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肖建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会议本人均亲自按时参加，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亦都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并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年度，本人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股东会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参加，并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提议和建议，接受股东质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4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

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4 年 4 月 1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关于“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14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4 年 6 月 27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创祀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4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2014 年 8 月 8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4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八）2014 年 9 月 4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九）2014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4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

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14 年 12 月 1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4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4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至第九次会议，凭借本人在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健全完善提出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可行性建议，并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2、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对公司 2014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现场调查与沟通

201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高管特别是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进行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内审控制；与外部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进行交流沟通，以便从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视角来看待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积极与其他独董和公司高管一起对已投资子公司和拟投资公司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方案讨论。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4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

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也积极通过短信、邮件、纸质材料等渠道，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各类资本市场案例和财经资讯，加强了全体董监高的日常学习。

六、其他工作

- 1、2014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 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5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闵锐

2015 年 4 月 22 日